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636,983,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62.9160%，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36,983,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152,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07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76,15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60,830,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8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62,030,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60,830,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83%。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

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58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3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54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5%；反对2,3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30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2,6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2%；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35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6%；反对2,6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56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7%；反对2,3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15,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65%；反对18,03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8%；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915,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65%；反对18,03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8%；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61,883,986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83,679,720股）、李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388,7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53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2,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5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89%；反对2,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5%；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18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2,6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3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97%；反对2,6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7%；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790,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6%；反对2,7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22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06%；反对2,7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7%；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本议案李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388,7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刘艳、杨丹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